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与赵世香、朱桂英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终止出资设立山东黄河石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202号

联系电话：0533-3576579

传真：0533-3576579

邮政编码：255040

联系人：刘永清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